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2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2020 年 7 月 3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年度，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关联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能够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5 日